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第 7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採 Cisco Webex Meetings 視訊會議軟體)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詹凱卿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廣三崇光百貨公司 110 年度交通維持計畫暨檢討改善紀錄報告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

(一) 館內停車場滿場時，請導引車輛至特約停車場停放，勿占用道路等待入場。

(二) 請依計畫書之時程申請義交協勤。

三、西區區公所：無意見。

四、交通行政科：停車即時資訊請提供介接至交通局停管處網站，以利民眾查詢即時剩餘車位。

五、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六、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七、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 第 19 頁，百貨公司門口設置之平板電腦，建議使用官方版，「台中公車 app」，公車動態資訊更新會較迅速、準確。

(二) 第 66 頁，48、324 路公車行駛公車專用道，另行駛慢車道的路線還有 70 路公車。

(三) 第 66 頁圖二十公車專用道及慢車道行駛路線標示有誤。

(四) 第 67 頁表十二路線起迄有誤，請依本處官網提供路線資訊更新。

九、停車管理處：有關本次新增之特約停車場因忠明公園停車場較小，建議以草悟道停車場為主，另草悟道停車場是否也有適用優惠方案。

十、巫委員哲緯：

(一) 110 年度周年慶將於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1 日，屆時很有可能疫情尚未結束建議規劃防疫措施，例如測量體溫、實名制地點等。並應避免因量測體溫造成等候車輛回堵。

(二) 今年周年慶有可能出現疫情暫緩後的報復性消費，若出現大量人潮，應及早規劃車輛及停車動線。

十一、劉委員霈：

(一) 根據 Google 地圖，特約停車場與百貨公司間距約為 400 公尺而所提供之額外誘因僅為消費滿五百元可折抵一小時相對而言，額外誘因稍嫌不足建議再考量提昇額外誘因，並強化宣傳，以繼續提升特約停車場的使用。

(二) 計畫提出在本館尚有車位時，將允許車輛自中美街入口的北側及南側同時入館，這對提升入館效率有負面影響，且可能使臺灣大道右轉車流因進入本館停車場較慢而發生回堵，建議考量禁止由臺灣大道右轉後再左轉進入本館，以提升效率。

(三) 中美街及明義街均為十米左右的支道車流稍大即會影響居民作息如因疫後購物人潮大幅增加衍生的局部路段堵塞問題可能更嚴重建議增加交維人員提早引導車流至特約停車場停車。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有關量測體溫部分，請研議於適當處所量測，避免車輛回堵，並請補充至計畫書內。

(二) 請說明館內停車場與特約停車場優惠差異，並將差異於 DM 加強揭露，以提高特約停車場使用率。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本案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本局無新增意見，餘如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 2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之意見。
- (二) 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由主辦單位自行清理，未涉本局權責，請主辦單位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環境維護相關工作。
- (三) 本局於活動期間將派員加強巡檢，如發現髒亂情形將通知主辦單位改善。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 牛埔橋改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無意見。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請再確認施工期間是否有維持人行通道可穿越通行(如寬頻管道工程之黎明路、經貿九路以及橋樑全封閉時之中清路)，並請務必提早於上游路口提醒行人提前改道。
- (二) 簡報 p17，夜間吊梁全封閉作業為何範圍要那麼大？夜間施工時段為何？周邊住商家又該如何出入？請再補充說明。
- (三) 寬頻管道、分向道工程、前置作業等，建議只要道路路幅縮小路段，路側路邊線都應改為紅線禁停。
- (四) 大型車輛若行駛小範圍改道路線，鋼便橋之載重限制為何？請補充。另請再檢視大範圍改道相關告示標誌，以引導大型車輛及早改道行駛。

四、交通工程科：

- (一) P42，鋼便橋 3 線右轉 1 線左轉，建議改成 2 線右轉 1 線慢車道 1 線左轉。
- (二) 14-18、P73-57，時制計畫路口簡圖圖示不清，請修正。
- (三) P85，環中路凱旋路為交通瓶頸路口，環中路西向擴大範圍改道不建議走凱旋路。

- (四) P85-86，小範圍改道標誌有誤，請再檢視修正。例如圖 35 經貿十街近經貿路未有編號 4 標誌。
- (五) P87，小範圍改道指引牌面不足，建議同一方向至少 2 面，請再補充增加。
- (六) 交維佈設圖說圖號 5，經貿路/經貿十街、經貿路/經貿九路，有設置禁止左轉標誌，應考量不同行向設置禁止右轉、禁止進入等標誌。其他單行道銜接路口亦請比照檢討修正。

#### 五、交通規劃科：

- (一) P41、42，寬頻管道工程第一及第二階段，經貿九路僅留一車道供雙向通行，如何管制車輛進出？請補充說明。
- (二) 建議改道動線再擴大且改道牌面再增加，應在更上游路口即先將車流引導開以避免工區周邊道路壅塞。
- (三) 牛埔橋上號誌桿設有本局 eTag 旅行時間偵測器 1 組設備，經檢視，施工期間將進行該處號誌遷移與臨時性號誌增設，請承攬廠商協助一併將 eTag 設備進行臨時性遷移至本局指定地點，並於施工完成後復舊該設備。

####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P29，缺少部份行經工區周邊公車路線，請補充。
- (二) P30、P31，圖 9 及表 8 缺少部份公車路線及資訊有誤，請更正。
- (三) P88、P89，圖 40 至圖 42 說明部分資訊有誤，請更正。
- (四) P90，圖 40 缺少部份行經工區周邊公車路線，圖 41 箭頭方向有誤，請更正。
- (五) 請於工程施工 14 日前邀集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客運業者、里長及警察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評估設置臨時站位，並於 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另請於

施工期間派員引導本市公車通行及停靠站位，若有設置臨時站位亦請派員引導民眾候車，以維護乘車民眾權利。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巫委員哲緯：

- (一) 簡報中有使用 ASSHTO 的標準檢驗公車的轉彎半徑，建議進一步檢驗聯結車是否可以安全的轉彎，若不行，應規劃指揮人員協助轉彎。
- (二) 本案施工期間勢必造成車輛回堵，嚴重塞車，即使有規劃替代道路，但因該地區尖峰時段已經很塞，恐怕效果有限，建議廣為宣傳，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盡量避免經過該路段，以達到路線轉移的效果。
- (三) 本案交通管理範圍較廣，建議規劃義交協助指揮，包括設置地點、人數、工作內容等。

十、劉委員霈：

- (一) 中清路環中路口是台中市中心區內最重要的路口，車流量大、且動線相對複雜，原即常常壅塞，當遇到此種全斷面長期封閉，若未妥處必然引發極大問題，建議務必積極大範圍分流降低進入工區周邊的車流，如引導高速公路南北向車流在中港路或豐原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再藉市區幹道引導至各區域。
- (二) 建議黎明路往大雅方向車流在中科路即完成引導左右轉分流，以降低經貿路及中平路之車流。
- (三) 建議環中路北向往中清路方向車流亦引導在中科路前右轉，以避開經貿八路與經貿路等潛在塞車熱點。
- (四) P60、圖 29 所示環中路南向往市中心車流於中清交流道聯絡道左轉之路線表示有誤，現況應係在中清路左轉考量減少車流進入熱區之意旨，建議該處暫時禁止左轉或至少引導至經貿路始准許左轉較佳。
- (五) 經貿十街及經貿九路建議考量於施工期間均設為單行道且禁止

路邊停車之可能性。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建議可於施工前與導航廠商及 Google 溝通並提供相關施工資訊，以利用電子裝置規劃引導用路人提前改道。
- (二) 建議能再與高速公路局進行溝通，於國道上告示相關施工資訊，並宣導往台中市區車流可由中清路之上下游匝道進出。
- (三) 請再於更上游節點即擴大相關宣導牌面範圍，例如公園路可標示中清路上國 1 前施工，請改由中港交流道上國道 1 號等。

十二、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請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請。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

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經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30 分